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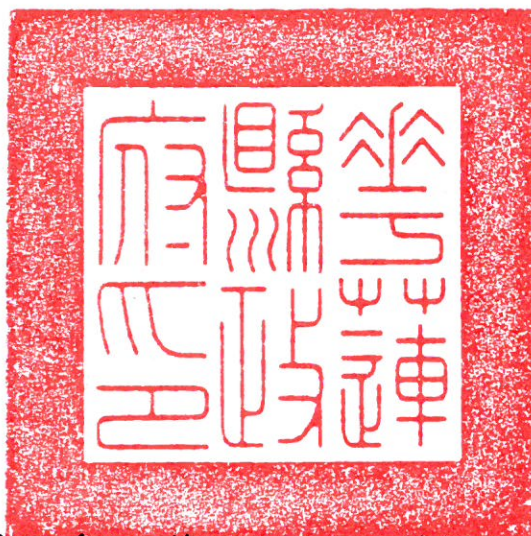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30016958A 號

附件：



主旨：公告113年度本縣第16期(玉里鎮仁愛)及第17期(玉里鎮民國)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公開標售。

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4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起至113年2月22日止。
- 二、投標資格：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購置不動產權利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
- 三、標售標的：抵費地共計2筆，各筆土地面積、底價、保證金及使用分區，詳如標售清冊。
- 四、投標書類：具有投標資格者，均可於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1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地政處重劃科免費領取投標單、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或逕至本府地政處網站(<https://la.hl.gov.tw/>)下載使用。
- 五、投標方式：於開標前1小時寄達或專人送達本府收發室，逾越規定截止收件時間寄(送)達者無效，原件退還。投標函件一經寄(送)達本府收發室，投標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更改內容。
- 六、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3年2月26日、113年3月26日、113年4月26日、113年5月27日、113年6月26日、113年7月26日、113年8月26日、113年9月30日、113年10月28日、113年11

月26日及113年12月26日，各該開標日上午10時，於本府地政處重劃科會議室公開標售，至抵費地標脫為止。

七、繳款方式：得標人應於接獲本府通知繳款之日起30日內繳清價款，逾期未繳清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所繳納價款及保證金均予沒收，本府得通知次高標投標人照最高標價取得得標權，並應通知送達之次日起1個月內繳清價款，如不願承購時，該筆土地由本府重新公告標售。

八、未成年人標購土地應由法定代理人於投標單上簽章並依法繳納贈與稅。

九、其他標售注意事項請參閱投標須知。

縣長 徐榛蔚